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9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4日以短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张佳运、刘滴滴、王正年、王鑫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家钢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查阅 2015 年 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棋、阮锋、吴应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9,104.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营业利润 957.35 万元，利润总额 4,450.43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12.81 万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128,076.00 元, 母公司净利润-20,931,334.4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母公司净利润分配原则, 今年计提盈余公积 0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41,221.48 元, 并剔除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15,600,000 元后,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709,887.00 元。

目前, 公司通用航空战略规划的实施正处于攻坚的关键时期, 家电业务亦在优化调整阶段, 相应的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有较大幅增长, 同时考虑到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余下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每股价格 1 元, 本年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4,800,099.95 元, 转增股本 109,200,000.00 元后, 资本公积余额为 5,600,099.95 元, 公司总股本增至 265,200,000 股。

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 年度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1)。

七、会议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其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将在 2014 年审计费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5 年实际经营情况予以考量,授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在 2015 年度内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六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贸易融资业务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可以通过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信托等可能的低融资成本方式取得,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银行、及与该项综合授信融资相关的信托等机构签订合同。向各银行申请的额度需与其进行协商后在总额度内分配,具体条款以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当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